

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第九十三

五百大阿羅漢等造
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

智蘊第三中學支納息第一之一

藍字部分：《發智論卷七》釋論範圍

如世尊說：「學行迹-成就學八支。」彼成就-過去幾？未來幾？現在幾？如是等章及解章義，既領會已，次應廣釋。

問：何故作此論？

答：為欲解釋《契經》義故。

如《契經》說：「學行迹-成就學八支，漏盡阿羅漢-成就十無學支。」

《契經》雖作是說，而不說「彼成就-過去幾？未來幾？現在幾？」

《契經》是此論所依根本，彼未說者，今應說之。

復次，為止他宗，顯正理故。

謂或有執～過去、未來無實自性，現在雖有，而是無為。

為遮彼意，①顯示～實有過去、未來，可成就故。若彼非有，
應不成就。如第二頭，第六蘊等既可成就，故知
實有。

②又為顯示～現在世法定是有為，有生滅故。

或復有執～無實成就、不成就性，如譬喻者。彼說：「有情不離諸法，說名成就；離諸法時，名不成就，俱假施設。」如五指合，假說為拳，離即非拳，此亦如是。

問：彼何故作是執？

答：彼依《契經》，故作是執。

謂《契經》說：「有轉輪王成就七寶。」

若成就性是實有者…

成就輪寶、神珠寶故，應法-性壞，所以者何？亦是有情，亦非情故。

成就象寶及馬寶故，復應趣壞，所以者何？亦是傍生，亦是人故。

成就女寶故，復應身壞，所以者何？亦是男身，亦女身故。

成就主兵、主藏臣故，復應業壞，所以者何？君、臣雜故。

勿有此失，故成就性，定非實有。

為遮彼意，顯～成就性，定是實有。若不爾者，便違《契經》。

如說：「學行迹-成就學八支，漏盡阿羅漢-成就十無學支。」聖者現起有漏心時，應不成就過去、未來諸無漏法，云何成就八支？十支？復違餘經。

如說：「如是補特伽羅，成就善法及不善法。

若彼善法-現在前時，應不成就不善法；若不善法-現在前時，應不成就善法；若無記法-現在前時，應不成就善、不善法。」云何說成就善、不善法耶？復違餘經。

如說：「成就七善法者，彼現法中，多住喜、樂，如理勤修，必能盡漏。七善法者知法、知義…乃至廣說。」七中若一現在前時，應不成就餘六善法；若起餘法-現在前時，應不成就七。云何成就七善法耶？復違餘經。

如說：「如來成就十力，若起一力-現在前時，應不成就九；若起餘法-現在前時，應不成就十。」云何如來成就十力，復有餘失？

【難】謂：諸異生，不染污心-現在前住，應成無學，不成就三界一切煩惱故。

【難】諸無學者，起有漏心-現在前位，應成異生，不成就一切學、無學法故。

勿有此失，故**成就性，決定實有**。

問：若成就性是實有者，前譬喻者，所引《契經》，當云何通？

答：輪王於彼有自在力，隨意受用，如成就故，立成就名。若全**撥無**實成就性，如何於彼立成就名？

復有餘師～許有成就，撥不成就。

彼作是說：「諸成就性，有作用故，可是實有；不成就性，既無作用，云何實有？」

為遮彼執，顯～**不成就，亦是實有**。

【難】若不成就非實有者，亦應非有實成就性-相待立，故如影與光明、暗，晝、夜，寒、熱等事，相待而立，闕一不成，此亦如是。

【難】復次，不成就性與成就性，近互相違，故俱實有，如貪、無貪，瞋、無瞋，癡、無癡等，近互相違，故俱實有。

【難】復次，若不成就非實有性，應不施設煩惱斷法，所以者何？非聖道生，斷諸煩惱，如刀斷物、如石磨香。然諸聖道-現在前時，令諸煩惱成就得滅，亦令彼煩惱不成就得-生，爾時說為斷諸煩惱。

有餘復執～道是無為，如分別論者。

彼作是說：「唯一無上、正等、菩提、常住不滅、隨彼佛出現世間，能證者雖異，而所證無別。如一龍象妙飾莊嚴，雖有多人次第乘御，而彼龍象前後是一。」

問：彼何故作此執？

答：彼依《契經》。如《契經》說：「佛告苾芻：『我證舊道。』故知聖道，定是無為。」

為遮彼執，欲顯～**聖道墮三世故，定是有為，非無為法。墮三世故**。

又執～聖道體是無為，便違《契經》。

如《契經》說：「有一近事名毘舍佉，來詣法授苾芻尼所問言：

『聖道為是有為？為是無為？』苾芻尼言：『聖道有為，墮三世故。』

問：若聖道是有為，分別論者所引《契經》，當云何通？

答：由五事相似，故說名舊道。

一、地相似：諸佛皆依第四靜慮得菩提故。

二、加行相似：諸佛皆經三無數劫，修習六種波羅蜜多得圓滿故。

三、所緣相似：諸佛皆緣四聖諦理，證菩提故。

四、行相相似：諸佛皆以苦、非常等十六行相，修聖道故。

五、所作相似：諸佛皆以無漏道力，斷自身中一切煩惱，亦令無量無邊有情得涅槃樂故。

【難】若不依此釋舊道名，而執無為，是舊義者。即彼經說：「舊城、舊都」豈舊城都是無為法？

【難】又若經說：「證舊聖道」即執聖道是無為法，《契經》亦說：「蛇退舊皮」豈蛇舊皮是無為法？

【難】如伽他說：「若斷愛無餘，如蓮花處水，苾芻捨此彼，如蛇脫舊皮。」如舊城等皆是有為，舊聖道言，理亦應爾。

為止此等他宗所說及為顯示諸法正理，故作斯論。

如世尊說：「學行迹-成就學八支。」此中云何學八支？謂：學正見…乃至正定成就者。

問：「誰成就？為法成就？為補特伽羅成就耶？」設爾！何失？二俱有過，所以者何？

若法成就者：一切法既無作用，於無作用一切法中，何法能成就？何法所成就？

若補特伽羅成就者：諦義、勝義，補特伽羅都不可得，既無真實補特伽羅，云何說彼能成就法？

答：應作是說：非法成就，亦非補特伽羅成就。然！有真實成就性及不成就性，而無真實成就者及不成就者。如有真實-雜染、清淨、繫縛、解脫、流轉、還滅、因果、死生、諸業異熟道及道果，而無真實-雜染、清淨者…乃至修道、證道果者。

有作是說：法成就。

問：若爾！法無作用，云何成就？

答：諸法雖無作用，而有功能。

問：若爾！眼處應成就十一處，十一處亦應成就眼處！

答：依此理說，亦無有過。皆有功能，互相引故。

評曰：應作是說：能成就者，非法，亦非補特伽羅，無真實作用故，補特伽羅非實有故。然！有四蘊、五蘊生時，與如是類諸得俱轉，說名成就；與如是類非得俱轉，名不成就。

問：若爾！經說當云何通？如說：「如是補特伽羅成就善法及不善法。」

答：此是世尊於諸蘊中，依世俗說，不言：「實有補特伽羅成就諸法。」

問：此中何者是成就義？

尊者世友作如是說：不斷義，是成就義。

問：若爾！具縛補特伽羅，於一切法皆名不斷，應皆成就？

答：非皆成就，有未得故。

復作是說：「已得義，是成就義。」

問：若爾！無學已得，學法應成就彼？

答：非成就彼，已捨彼故。

復作是說：「不棄捨義，是成就義。」

問：若爾！學位不棄捨，無學法應成就彼？

答：非成就彼，未得彼故。

復作是說：「已得未捨義，是成就義，此言應理！若法已得而未捨時，必成就故。」

大德說曰：世俗有情不離諸法，假說成就；勝義中，無成就性故。

問：何故名學？為學所學？為得學法？設爾！何失？二俱有過，所以者何？

若學所學，故名學者。《定蘊》所說，當云何通？如說：「有學，非學所學。謂：有學者，安住自性。」

若得學法，故名學者。《契經》所說，當云何通？如說：「佛告尸縛迦言：『學所學故，說名為學。』」

答：**應作是說**：學所學故，說名為學。

問：若爾！《定蘊》所說，當云何通？

答：彼說世俗共稱「學」者。謂：於所學，學、不學時，世共稱彼以為「學」者，故本論師說彼為學，而實非學。

復次，彼於所學希望不止，依彼期心，故說為學。

有作是說：得學法故，說名為學。

問：若爾！《契經》所說，當云何通？

答：《契經》依彼，**不息**期心，**不捨**加行，故作是說。謂：有學者，雖或起善心、或起不善心、或起無記心，而**恒不捨**趣涅槃心及**彼加行**，故一切時名學所學。

然！亦有時**不學**所學。如人在路暫憩息時，有人問言：「欲何所趣？」其人答曰：「欲趣某方。」以**不捨**趣心，雖住亦言「趣」，是學者行迹，故名學行迹。

問：無學行迹，明、淨、勝、妙，過於有學，何緣但說「學行迹」耶？

答：亦應說有無學行迹，而不說者，是有餘說。

復次，既已說始，則已說終故。已說學迹，則亦說無學。

復次，欲顯各別有殊勝事。謂：有學位行迹殊勝，無學位中解脫殊勝。如王與臣各有勝事。謂：王尊貴威伏殊勝，臣於事業勇戰殊勝。

復次，有學行迹能斷煩惱，勝煩惱怨，無學不爾。

復次，有學行迹為斷煩惱，勤修加行，無學不爾。

復次，數數行義是行迹義，有學數行，無學不爾。是故不說無學行迹。

彼成就過去幾？未來幾？現在幾？

答：若依有尋有伺定-初學見-現在前：過去無，未來、現在八。

此中…

有尋有伺定者→謂：未至定及初靜慮。

依者→有說：俱生是依。

復有說者：等無間緣是此依義。

評曰：應作是說：即彼二地，總說為依。初有四種：

一、入正性離生初：謂：依彼地，初入正性離生故。

二、得果初：謂：依彼地，初得學果故。

三、轉根初：謂：依彼地，信勝解初練根作見至故。

四、離染初：謂：世俗道離諸染已，初依彼地，起無漏道-現在前故。

◎此中總依四初作論。而歷諸位有具、不具。隨其所應，當審思擇。

依有尋有伺定-初學見-現在前			
	過去	現在	未來
正見		○	○
正思維		○	○
正語		○	○
正業		○	○
正命		○	○
正精進		○	○
正念		○	○
正定		○	○

學見-現在前者：

問：學者，亦有非學非無學見-現在前，彼亦是學見，是諸學者所起見故，何故此中，不說「學者，學見-現在前」耶？

答：應作是說，而不說者，當知此中是有餘說。

復次，此中學見即說學見，非學者見故不應責。

過去無者→謂：如前說。諸初剎那-現在前時，全無過去，未有一念已生滅故；設已生-滅，得果轉根、或退捨故。

未來八者→謂：即初時，具修未來-學八支故。

現在八者→爾時八支-現在前故，彼滅已-不失。

若復依有尋有伺定-學見-現在前：過去、未來、現在八。

此中…

彼者→謂：彼八支。

滅已者→謂：無常。

滅已-不失者→謂：由三因緣，失無漏道：一、得果故。二、轉根故。三、退捨故。無此三緣，故言不失。

若復依等者→謂：彼第二剎那以去，復依有尋有伺定-學見-現在前。

依有尋有伺定-學見-現在前			
	過去	現在	未來
正見	○	○	○
正思維	○	○	○

正語	○	○	○
正業	○	○	○
正命	○	○	○
正精進	○	○	○
正念	○	○	○
正定	○	○	○

問：何故復起此地學見？

答：**念報恩故**。謂：依此地，**破煩惱怨**。

念報彼恩，故復重起。如因鎧仗，伏怨敵已。復數修治，愛重藏護。

復次，由**四緣**故，復重起彼：一、為現法樂住。二、為遊戲功德。

三、為觀本所作。四、為受用聖財。

過去八者→謂：從第二剎那以後，成就過去初剎那時已起滅者，未來、現在，各有八者如前，應知彼滅已-不失。

若依無尋無伺定-學見-現在前：過去、未來八，現在七。

此中…

無尋無伺定者→謂：第二、第三、第四靜慮。

問：何故不說靜慮中間？

答：應說而不說者，當知此義有餘。

復次，靜慮中間與後三地，支無增減，是故不說。

過去、未來，各有八者→如前應知。

現在七者→**除正思惟**，**彼無尋故，彼滅已-不失**。

依無尋無伺定-學見-現在前			
	過去	現在	未來
正見	○	○	○
正思維	○		○
正語	○	○	○
正業	○	○	○
正命	○	○	○
正精進	○	○	○
正念	○	○	○
正定	○	○	○

若依無色定-學見-現在前：過去、未來八，現在四。

此中…

無色定者→謂：前三無色定。

問：何故不說第四無色定耶？

答：彼地無聖道故，後當說「起世俗心」故。

過去、未來各有八者→如前應知。

現在四者→**除正思惟、正語、業、命。彼地無故，彼滅已-不失**。

依無色定-學見-現在前			
	過去	現在	未來
正見	○	○	○
正思維	○		○
正語	○		○
正業	○		○
正命	○		○
正精進	○	○	○
正念	○	○	○
正定	○	○	○

若入滅定，或世俗心-現在前：過去、未來八，現在無。

此中…

入滅定者→謂：正住滅受想定。

世俗心者→謂：出滅定，有漏定心，或復起餘有漏定心。

過去、未來，各有八者→謂：前最初所起有尋有伺定八支。

及未來修者，現在無者→在滅定時，無聖道故；世俗心時，不起無漏八道支故。

若入滅定或世俗心-現在前			
	過去	現在	未來
正見	○		○
正思維	○		○
正語	○		○
正業	○		○
正命	○		○
正精進	○		○
正念	○		○
正定	○		○

若依無尋無伺定-初學見-現在前：過去無，未來八，現在七。

此中依義，如前應知。

無尋無伺定→即後三靜慮。

初者→具四，如前廣說。釋學見義，亦如前說。

過去無者→初剎那時，未有一念已生滅故，設已生滅，三緣捨故。

未來八者→謂：即初時，具修未來學八支故。

現在七者→彼地無有正思惟故，**彼滅已不失**。

依無尋無伺定-初學見-現在前			
	過去	現在	未來
正見		○	○
正思維			○
正語		○	○
正業		○	○
正命		○	○
正精進		○	○
正念		○	○
正定		○	○

若復依無尋無伺定-學見-現在前：過去、現在七，未來八。

此中…

彼滅已不失等，如前釋。

過去七者→謂：從第二剎那以後，成就過去；初剎那時，已起滅七，**彼滅已-不失**。

依無尋無伺定-學見-現在前			
	過去	現在	未來
正見	○	○	○
正思維			○
正語	○	○	○
正業	○	○	○
正命	○	○	○
正精進	○	○	○
正念	○	○	○
正定	○	○	○

若依無色定-學見-現在前：過去七，未來八，現在四。

此中…

過去七者→謂：初剎那已起-滅者。餘如前釋，**彼滅已-不失**。

依無色定-學見-現在前			
	過去	現在	未來
正見	○	○	○
正思維			○
正語	○		○
正業	○		○
正命	○		○
正精進	○	○	○
正念	○	○	○
正定	○	○	○

若入滅定，或世俗心-現在前：過去七，未來八，現在無。

此中…

一切如前應知，彼滅已-不失。

若入滅定或世俗心-現在前			
	過去	現在	未來
正見	○		○
正思維			○
正語	○		○
正業	○		○
正命	○		○
正精進	○		○
正念	○		○
正定	○		○

若依有尋有伺定-學見-現在前：過去七，未來、現在八。

此中

過去七者→謂：前最初所起無尋無伺定七支。

未來八者→即最初位，未來所修；從入滅定，世俗心後說。

起有尋有伺定者→後當分別。

依有尋有伺定-學見-現在前			
	過去	現在	未來
正見	○	○	○
正思維		○	○
正語	○	○	○
正業	○	○	○
正命	○	○	○
正精進	○	○	○
正念	○	○	○
正定	○	○	○

若依無色定-初學見-現在前：過去無，未來八，現在四。

此中…

無色定者→謂：前三無色定。

初者→唯依離染作論，以世俗道離諸染已，初起無漏，三無色定-現在前故。

①無依無色入見道義故。②無第一入正性離生。③初無依無色，得學果義。④亦無依無色學位練根義，故無得果及轉根初，餘如前釋。

依無色定-初學見-現在前			
	過去	現在	未來
正見		○	○
正思維			○
正語			○
正業			○
正命			○
正精進		○	○

正念		○	○
正定		○	○

問：有漏-無色定必依無漏-靜慮為加行，起無漏無色定亦應必依無漏靜慮為加行起，何故此中說依無色定-初學見現在前，過去不成就八支耶？

答：無漏道支有屬靜慮、有屬無色。屬靜慮者，雖過去成就；而屬無色者，過去不成就，故說過去無有八支。

有作是說：有依世俗道得不還果已，不起無漏道。

復以世俗道，離四靜慮染，或復離三無色染已。初起無漏無色定時，彼過去無八支聖道，故作是說：「過去全無，彼滅已-不失。」

若復依無色定-學見-現在前：過去、現在四，未來八。

此中…

過去四者→謂：前所起初念四支。

未來八者→謂：前所修未來八支，餘如前釋，彼滅已-不失。

依無色定-學見-現在前			
	過去	現在	未來
正見	○	○	○
正思維			○
正語			○
正業			○
正命			○
正精進	○	○	○
正念	○	○	○
正定	○	○	○

若入滅定、或世俗心-現在前：過去四，未來八，現在無。

此中…

一切如前應知，彼滅已-不失。

入滅定、或世俗心現在前			
	過去	現在	未來
正見	○	○	○
正思維			○
正語			○
正業			○
正命			○
正精進	○	○	○
正念	○	○	○
正定	○	○	○

若依有尋有伺定-學見-現在前：過去四，未來、現在八。

此中…

過去四者→謂：無色定-初起四支。

未來八者→即彼時，修未來八支。

依有尋有伺定-學見現在前			
	過去	現在	未來
正見	○	○	○
正思維		○	○
正語		○	○
正業		○	○
正命		○	○
正精進	○	○	○
正念	○	○	○

正定	○	○	○
----	---	---	---

問：無色定-無間，必無能起有尋有伺定，何故此中作如是說？

答：當知此中是說次第，非定次第，依說隨順說，不依定隨順說，彼滅已不失。

若依無尋無伺定-學見-現在前：過去四，未來八，現在七。

此中…

過去四者→謂：先依無色定最初所起四支。

未來八者→即彼所修未來八支。

依無尋無伺定-學見現在前			
	過去	現在	未來
正見	○	○	○
正思維			○
正語		○	○
正業		○	○
正命		○	○
正精進	○	○	○
正念	○	○	○
正定	○	○	○

問：次前所起有尋有伺定八支，入過去皆應不失，如何但說「過去四」耶？

答：此中所說過去、未來，皆顯最初起及修者，不顯後位所起、所修，故無有失。現在隨時現在前，故隨起而說。

問：今於此中說何學者？

答：若諸學者，於一切定，次第遍入，如有次第踏上階梯，是此所說。謂：有學者先，入有尋有伺定，次入無尋無伺定，次入無色定，次入滅定，後起世俗心，如是學者是此所說。

若有學者，先入有尋有伺定，次入無尋無伺定，次入無色定，次入滅定，後起無漏心，此等學者非此所說。

如《雜蘊》說：「若有一類補特伽羅，具十二支緣起法者，是此所說；若不具者，非此所說。」

如《契經》說：「先見女人形貌端嚴，眾所樂見，次見衰老，次見疾病，次見命終，次見死後諸位變壞，如是女人是經所說；若不爾者，非經所說。」此中學者，應知亦然。

評曰：應作是說：此中總說一切學者。隨諸學者，於諸位中所起學支，皆攝盡故。

●應知行迹，差別有四：

一、苦遲通行。二、苦速通行。三、樂遲通行。四、樂速通行。

然！諸行迹…

應說一種：謂：趣苦滅行，趣有世間生、老、病、死-滅行。

或應說二：謂：趣名滅行，及趣色滅行。

或應說三：謂：趣三界滅行。

或應說五：謂：趣五蘊滅行。

或應說十二：謂：趣十二支緣起滅行。

或應說無量：謂：在相續、剎那、差別、無邊際故。

問：世尊何故廣一、二、三，略十二等，建立如是四通行耶？

答：以三事故：一、以地故。二、以根故。三、以補特伽羅故。此則總說。

若別說者，但以二事：謂：地故、根故；或地故、補特伽羅故。

●地故、根故者→謂：未至定、靜慮中間、三無色定。

①諸鈍根者→所有聖道，名苦遲通行，即此諸地。

②諸利根者→所有聖道，名苦速通行，四根本靜慮。

③諸鈍根者→所有聖道，名樂遲通行，即此諸地。

④諸利根者→所有聖道，名樂速通行。

●地故、補特伽羅故者→謂：未至定、靜慮中間、三無色定。

①隨信行、信勝解、時解脫者→所有聖道，名苦遲通行，即此諸地。

②隨法行、見至、不時解脫者→所有聖道，名苦速通行，四根本靜慮。

③隨信行、信勝解、時解脫者→所有聖道，名樂遲通行，即此諸地。

④隨法行、見至、不時解脫者→所有聖道，名樂速通行。

問：此四通行，自性是何？

答：五蘊、四蘊以為自性。謂：在靜慮及近分者，五蘊為自性；在無色者，四蘊為自性。如是名為通行自性；我物、自體、相分、本性，已說自性，所以今當說。

問：何故名通行，通行是何義？

答：通。謂：通達；行。謂：行迹。能正通達趣向涅槃，是通行義。

●苦遲通行者。

問：聖道，非苦受-自性，亦非苦受-相應，何故名苦？

答：近分、無色，難成辦故，所起聖道說名為苦；根本靜慮，易成辦故，所起聖道，說名為樂。此廣分別，如前《結蘊》四靜慮中。

問：何故聖道，說名為遲？

答：由鈍根者，所起聖道，不能速趣究竟涅槃，故說名遲；諸利根者，所起聖道，疾趣涅槃，故說名速。

問：有信勝解，疾至涅槃，勝於見至。如信勝解，精勤修行速證涅槃，見至懈怠不能速證。如有頌言：「不放逸放逸，多覺寤睡眠，如乘利鈍馬，勤行者先至。」

如有二人，俱趣一方，一乘利馬，一乘鈍馬。乘利馬者，不勤行故不能速至；乘鈍馬者，以勤行故便能速至，如是見至與信勝解俱趣涅槃。

若信勝解，精勤修行速證涅槃，見至懈怠不能速證，如何乃說鈍根聖道不能速趣，說名為遲？

答：此中意說：「等勤行者。」若等勤行，見至速證，非信勝解，故說為遲。

問：此四種行，五蘊、四蘊以為自性，何故名通？通唯顯慧，非餘蘊故？

答：以慧增故，但說名通。如見道中，雖具五蘊，以慧增故，但立見名；如現觀邊諸世俗智，雖以四蘊、五蘊為性，而慧增故，但立「智」名；金剛喻定，雖以四蘊、五蘊為性，等持增故，但立「定」名。通行亦爾，故不應責。

如《契經》說：「云何苦遲通行？謂：諸苾芻，於五取蘊訶毀厭惡。」問：苦遲通行緣四諦境，何故世尊但說緣苦？

答：亦應說此緣餘三諦，而不說者，是有餘說。

復次，苦諦在初，既說緣苦，應知亦說緣餘三諦。

復次，彼《契經》中，但顯加行，未顯根本。謂：加行時，緣五取蘊，起厭行相，至根本時，緣四聖諦，《集異門論》作如是說：

云何苦遲通行？謂：靜慮所不攝鈍信等五根。

云何苦速通行？謂：靜慮所不攝利信等五根。

云何樂遲通行？謂：靜慮所攝鈍信等五根。

云何樂速通行？謂：靜慮所攝利信等五根。

問：此四通行，五蘊、四蘊以為自性，何故彼論唯說利、鈍信等五根？

答：依勝說故。謂：於五蘊、四蘊行中，五根最勝。

復次，信等五根，於所作事方便善巧，能速成辦，勝於餘蘊，故偏說之。

問：諸有情類，有中根不？若有者，彼論何故不說？若無者，《契經》當云何通？如《契經》說：「有諸有情，在世間生，在世間長。有利根者、有中根者、有鈍根者…乃至廣說。」

有作是說：無有中根，所以者何？

見道有二：一、隨信行道。二、隨法行道。

修道亦有二：一、信勝解道。二、見至道。

無學道亦有二：一、時解脫道。二、不時解脫道。

無第三道故，無中根。

問：若爾！《契經》當云何通？

答：受佛化者，有先見諦、有中見諦、有後見諦。先見諦者說名利根，中見諦者說名中根，後見諦者說名鈍根。

復次，受佛化者，有近見諦、有遠見諦、有不近不遠見諦。

近見諦者，說名利根，如阿若多、橋陳那等。

遠見諦者，說名鈍根，如善賢等。

不近不遠見諦者，說名中根，如護國等。

復有說者：亦有中根。

問：若爾！彼論何故不說？

答：應說而不說者，當知此義有餘。

復次，中根即在利、鈍中攝，所以者何？說鈍根時，中根名利，勝鈍根故；說利根時，中根名鈍，劣利根故。

由此尊者世友說曰：中根應言在利根攝，勝鈍根故；此復可言在鈍根攝，劣利根故。

大德說曰：中根可言利、鈍根攝，而不可言上、下根攝，所以者何？利、鈍根者，各三品故。云何知然？大覺、獨覺、舍利子等，皆隨法行種性中攝，此三種根，豈得相似？

利根性中，既有三品，故知鈍根性，亦得有三品。利、鈍二道各三品，故《契經》中說「有三品根」。

以第三道不可得故，《阿毘達磨》說：「無中根」。

如是善通經、論二說。

《集異門論》復作是說：「苦遲通行，若習、若修、若多所作，能滿苦速通行；樂遲通行，若習、若修、若多所作，能滿樂速通行。」

問：說何所滿，為滿於根？為滿離染？

若滿於根，苦遲通行，若習、若修、若多所作，理應能滿二速通行；樂遲通行，若習、若修、若多所作，亦應能滿二速通行。

若滿離染，遲應滿遲，速應滿速，何故彼論作是說耶？

答：應作是說：彼說滿根，且說相似，非不相似。苦與苦相似，非樂；樂與樂相似，非苦故。

問：誰成就？幾通行？

答：或有成就一。謂：未離欲染者。

或有成就二。謂：已離欲染者。

尊者僧伽笈蘇說曰：有具成就四通行者。謂：依根本靜慮-練根者住無間道時，未捨二遲通行，而得二速通行。

評曰：彼不應作是說，若作是說，便應壞根、補特伽羅。

壞根者→爾時應是鈍根，亦是利根。

壞補特伽羅者→爾時應亦是信勝解等，亦是見至等。

勿有此失！是故前說，於理為善。

有成就一、二。無成就三、四。無一成就利、鈍根故。

問：誰用幾通行，作所作事耶？

答：有但用一、或有用二、或有用三；有具用四，而不一時。

●有用一者：謂：

●或唯用苦遲通行作所作事。如鈍根者，依未至定、靜慮中間、三無色定，隨其所應入正性離生，得果離染，修餘功德，而般涅槃。

●或復唯用苦速通行作所作事。如利根者，依未至定、靜慮中間、三無色定，隨其所應入正性離生，得果離染，修餘功德，而般涅槃。

●或復唯用樂遲通行作所作事。如鈍根者，離欲染已，依四根本靜慮，隨其所應入正性離生，得果離染，修餘功德，而般涅槃。

●或復唯用樂速通行作所作事。如利根者，離欲染已，依四根本靜慮，隨其所應入正性離生，得果離染，修餘功德，而般涅槃。

槃。

●有用二者：謂：

- 或有用苦遲通行及樂遲通行作所作事。如鈍根者，依未至定等及依初靜慮等，隨其所應入正性離生，得果離染，修餘功德，而般涅槃。
- 或復有用苦遲通行及苦速通行作所作事。如鈍根者，唯依未至定等，隨其所應入正性離生，得果練根離染，修餘功德，而般涅槃。
- 或復有用樂遲通行及苦速通行作所作事。如鈍根者，依初靜慮等及依未至定等，隨其所應入正性離生，得果練根離染，修餘功德，而般涅槃。
- 或復有用樂遲通行及樂速通行作所作事。如鈍根者，唯依初靜慮等，隨其所應入正性離生，得果練根離染，修餘功德，而般涅槃。
- 或復有用苦速通行及樂速通行作所作事。如利根者，依未至定等及依初靜慮等，隨其所應入正性離生，得果離染，修餘功德，而般涅槃。

●有用三者：謂：

- 或有用苦遲通行及樂遲、苦速通行作所作事。如鈍根者，依未至定等及依初靜慮等，隨其所應入正性離生，得果練根離染，修餘功德，而般涅槃。
- 或復有用苦遲通行及苦速、樂速通行作所作事。如鈍根者，依未至定等及初靜慮等，隨其所應入正性離生，得果練根離染，修餘功德，而般涅槃。
- 或復有用苦遲通行及樂遲、樂速通行。如鈍根者，依未至定等及依初靜慮等，隨其所應入正性離生，得果練根離染，修餘功德，而般涅槃。
- 或復有用樂遲通行及苦速、樂速通行作所作事。如鈍根者，依初靜慮等及依未至定等，隨其所應入正性離生，得果練根離染，修餘功德，而般涅槃。

●有用四者：謂：

- 鈍根者，依未至定等及依初靜慮等，隨其所應入正性離生，得果練根離染，修餘功德，而般涅槃。